

第二專長名稱	認知神經科學		
負責單位	認知所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
專業科目	普通心理學	BM1005	3
	認知神經科學	BM2005	3
	實驗與資料分析方法	BM2024	3
	腦與心智科學經典實驗解析	BM2025	3
	腦功能研究法與認知神經科學重要課題	BM3004	3
	腦與心智科學應用	BM3005	3
	系統神經科學	BE5018	3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應修滿專業科目20學分(含)以上。 2. 科目名稱類似者須在本所修畢，科目免修須經本所認可。 3. 同意免修後，應至少有12學分非屬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。 			